

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 宁夏医保相关政策如何优化调整？

本报讯（记者 裴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宁夏医保相关政策将如何调整？1月10日，自治区医保局发布消息，为确保人民群众平稳度过感染高峰期，经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研究，决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在进一步完善住院治疗费用保障方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执行前期费用保障政策，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对主要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毒性肺炎”合并次要诊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住院病例，实行按项目付费。该政策以患者入院时间计算，先行执行至3月31日。

在专项保障门急诊治疗费用上，为保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参保患者在感染早期能够及时获得药品等医疗服务，实施专项保障提高门急诊参保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报销水平。进一步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倾斜支持力度，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配足医保药

品目录内（含自治区临时增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品。参保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医保目录范围内门急诊费用，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报销比例为70%。相关报销费用与年度正常医保支付限额不合并计算，先行执行至3月31日。

为适应当前疫情形势，满足患者用药需求，临时扩大医保药品目录。现行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治疗发热、咳嗽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的药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内包含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品和我区新型冠状病毒防治用药推荐目录药品实行医保临时支付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按照自治区医保诊疗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进行报销，先行执行至3月31日。

为保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治疗，我区将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线诊疗。对于行业部门准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的互联网首诊服务，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的患者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自治区医保部门对互联网首诊服务项目确定价格为6元/次。

暖心！他们为重点人群发放200份“新冠病毒防治关爱包”



本报记者 安小霞 摄

本报讯（记者 安小霞）“这里有治疗头疼、发烧、咳嗽的药，用药上有什么问题可随时打电话咨询……”1月10日上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外交流合作处相关负责人，仔细叮嘱宁夏儿童福利院院长范篆玲如何使用“新冠病毒防治关爱包”。

当日，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和北京中康联公益基金会华佗工程公益基金，通过宁夏卫生健康委为宁夏儿童福利院和社区老年人捐赠了200份“新冠病毒防治关爱包”。关爱包内装有百蕊胶囊、板蓝根颗粒、复方

氨酚烷胺胶囊、维生素C咀嚼片以及双极水等，将有效保障宁夏儿童福利院新冠病毒防治用药需求。

据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于2022年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老年常见多发病和主要退行性疾病防治，妇女、儿童重大疾病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时通过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华佗工程”“华夏基金科研项目”等，共同开展康养产业发展、大数据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山间冰瀑

1月10日，在贺兰山岩画风景区，冰瀑高挂崖壁，吸引不少游客前来观赏。

本报记者 季正 摄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电价优惠政策延长至12月31日

本报讯（记者 裴艳）1月10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消息，根据《关于我区2023年度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继续实行阶段性代理购电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夏将延长电价优惠政策。

为帮助我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缓解疫情影响，减轻用电负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出台了阶段性代理购电优惠政策，对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价维持原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实施该项优惠政策以来，减轻相关企业用户用电成本约9000万元，惠及41.78万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为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作为降成本重点措施之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对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并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10千伏以下用户，按原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在当前煤价依然高位运行、燃煤发电上网电价顶格上浮的背景下，将电网企业保障收购的电量作为购电来源，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购电价格统一锁定至基准价，可最大限度降低用能成本，助力企业渡过难关。